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函

地址：41358 台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11號

電話：04-23302101

傳真：04-23323073

電子信箱：joan@tactri.gov.tw

承辦人：王美惠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1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藥試技字第105262901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年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計畫書(105年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計畫書.pdf)

主旨：本所訂於105年3月、5月、9月及10月分別於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本所辦理「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」，檢送「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計畫書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協助上網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委會104年10月7日修正之「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民眾順利報名參訓，敬請協助報名及列印繳款單。
- 三、上課地點、報名日期、開課日期、訓練費與住宿等資訊，請參閱計畫書。
- 四、報名資格為高中、職以上畢業(依據教育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應考，取得高中學力鑑定及格證書)，如有疑問，請先來電洽詢。
- 五、本訓練以繳款為完成報名之條件。報名、繳款單列印、查詢作業請於「農藥安全教育訓練資源與管理系統」辦理(搜尋「藥毒所」至本所首頁右方「教育訓練系統」圖示進



\*1052629010\*

入)。

六、請由系統左方「線上報名作業」開始報名。報名後可以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便利商店或ATM繳款，完成後即為錄取(可於3天後至系統查詢繳款狀態)。

七、報名後因故需調動班別者，請填寫「教育訓練報名異動申請單」(登入系統左方「各類申請單」內)傳真至本所辦理，並請來電確認。如需退費，請參照退費規定辦理(報名費不退還)。

八、本所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。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80%，本所保留決定開課與否之權利，所繳之費用可全額退還。

九、錄取與開課狀況另函書面通知。其它未盡事宜，另以本所網頁公告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農會

2016-01-06  
16:21:02  
章